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 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46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在校学生；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结合起来，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勤工助学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在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要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能安排学生参加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毕业班学生的教学实习活动和全职性质的工作，以及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协调财务、人事、教务、保卫、院部、后勤等部门配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工作需要指导自强社和家教中心协助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开拓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统计和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院部根据自身情况也可成立相应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指导和组织本院部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活动情况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九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 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 学校图书馆、后勤部门应尽量减少雇用临时工, 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 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并协调校内各商业服务机构, 尽可能向学生提供岗位。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一) 各机关处室、图书馆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时, 必须履行审批程序: 填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审批表》, 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盖公章后, 送学生处审批, 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上岗。

(二) 各院部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时, 由本院部自行审批, 自行安排符合条件的本院部学生上岗, 但必须把已安排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避免重复安排。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与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参加勤工助学的权利, 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申请和安排。考虑到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相对有限且含有资助性质, 所以安排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时, 特困学生优先, 低年级学生优先, 同等条件下先申请的优先。为鼓励高年级学生利用所学知识, 发挥专业特长, 积极参与校外实习和实践, 为就业做准备, 如无特殊情况, 大四学生必须无条件退出校内岗位。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学生填写《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 送自强社等候安排; 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也可直接在智慧校园里申请;

第十四条 自强社将根据校内各个勤工助学岗位的性质，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平衡每个岗位的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所以如无特殊原因，申请人须服从岗位安排，否则将安排其他学生上岗。

(二)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学生可在自强社发布校外岗位信息后，报名竞争上岗。

第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经审核同意，由自强社在校内发布岗位信息和招聘启事，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七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酬金原则上不低于珠海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可适当向上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珠海市当年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并且自动根据珠海市每年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珠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校内非营利性单位或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条 院部内部的勤工助学岗位，其酬金由院部支付，每月发放酬金时须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以便统计全校勤工助学经费的支出；校部机关、图书馆等无学费收入部门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其酬金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六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参加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或介绍的校内外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有权参加校内有关单位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二) 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 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 有权要求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纠纷,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四) 有权通过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批准的各类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获得勤工助学的信息和推荐。

第二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履行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人单位达成的三方协议,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维护学校声誉。

(四) 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须本人申请,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同意。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本办法,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一) 设立“勤工助学楷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二) 设立“勤工助学优秀组织奖”,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学生, 学校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校纪处分:

(一) 未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擅自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为校内外企业或个人私自招聘人员,不听劝阻者;

(二) 盗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三)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